

- ，聽取工商領袖及勞工團體代表意見，相關建議亦經篩選納入 9 月 11 日發布之「經濟動能提升方案」。
- 二、本方案提出「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政策方針，共計 25 項具體措施。
- 重要內容包括推動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黃金廊道樂活農業、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智財策略布局、強化產學訓之銜接、培訓新興市場人才、推動台商回台投資、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改進政府採購機制、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等。
- 三、上述五大方針有助於強化產業結構、擴大輸出動能、調節人才供需、增進政府效能，相關法規鬆綁亦有助於打造良好投資環境，進而帶動一連串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刺激投資、增加出口，促進就業。本院將督促相關部會全力落實推動，強化經濟體質及景氣因應能力，確保台灣度過此一波國際經濟不景氣。
- 四、本方案後續將由管政務委員督導之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積極推動辦理，並以滾動檢討方式，確實管控各項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相信透過本方案的全面開展，短期可激勵投資、擴大出口、促進就業，中長期可提升臺灣經濟成長動能，並進一步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75）

楊委員麗環所提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乙案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回應教學現場師資需求，自 101 學年度起逐年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 1.5 名至 1.7 名，並自本（101）年 1 月中旬籌組「研議國小師資供需專案小組」，及自本年 2 月起召開數次工作小組與專案小組會議，並配合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條文，明定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55 名，102 學年度提升至每班 1.6 名，以符合實際需求。
- 二、有關超額教師及提升員額編制經費乙節，依本部本年 5 月 3 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提升國小教師員額事宜會議」，決議事項「一、各縣市政府計算 101 學年度國小超額教師，應以每班 1.55 名教師員額編制計算。二、請地方政府設算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應以納入 101 學年度國小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後，至少平均達每班 1.55 人，相關經費由地方政府自本部補助增置員額或課稅配套相關專案經費支應。」爰有關回應超額教師問題及相關經費，已於是次會議與縣市政府達成共識。
- 三、另依本部本年 7 月 25 日召開「101 學年度縣市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及課稅經費執行情形會議」，並於會後確認各縣市政府 101 學年度國小班級編制及教師員額編制情形，絕大多數縣市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加入專任輔導教師）已達平均每班 1.55 名，本部仍將持續追蹤各

縣市政府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現況。

四、另依本部調查 101 學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甄選情形（截至本年 7 月 5 日），國小教師甄選缺額共計 1,267 名，較 100 學年度有大幅成長。爰各縣市政府業配合本部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政策，並增加國小教師甄選缺額。

五、綜上，本部刻正執行逐年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政策，並已配合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掌握各縣市政府落實情形，本部仍將廣續研議落實提升至每班 1.7 名之作業時程。

（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效法美國政府經驗，讓出走的企業返鄉設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65）

邱委員就有關政府當效法美國政府的經驗，讓出走的企業返鄉設廠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因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轉變，隨著近年來大陸工資大幅上揚，環保規定漸趨嚴格等不利因素浮現，大陸外資企業已考慮或決定外移。而美國因應國際環境及條件變化，為提振國內經濟發展及解決失業等問題，業已推動如「委外工作轉回美國」等相關計畫或方案以吸引美國企業回流投資。
- 二、有鑒於此，本院經建會刻正規劃「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擬以發展國際品牌、在產業鏈居關鍵地位或屬高附加價值產品等臺商為主要對象，爭取該等臺商回臺投資。
- 三、為有效吸引海外臺商回臺投資，政府擬以協助解決人力、協助提供用地資訊、加強輔導服務等措施，吸引目標臺商回臺投資，期能產生擴大國內投資、增加國內就業等效益，以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

（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不動產稅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08）

黃委員就不動產稅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不動產稅制採土地及房屋分開課稅，依稅法規定房屋交易原則上係按實價課徵所得稅，土地交易係按地方政府公告之土地現值核計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至房屋稅及地價稅係以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為課稅基礎，每年定期開徵。
- 二、財政部為遏止逃漏稅，對於不動產相關交易案件，於有限稽徵人力下，稽徵機關平時查核案件時，如發現具有查核價值，不論係主動查獲或檢舉之案件，均積極加強查核，促進租稅公平。